

项目编号：XSCG-AK2025055-2

# 安康中心城区 2026 年春节郁金香采购项目 (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公司：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拟就安康中心城区 2026 年春节郁金香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 2026 年春节郁金香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XSCG-AK2025055-2

三、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柯旭 联系电话：0915-323055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0 室

联系人：王文海 联系方式：18991512001

五、采购内容及预算：

1、采购内容：安康中心城区 2026 年春节郁金香采购项目（二次）；

2、采购预算：297000.00 元。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谈判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7日

(每天8:00-12:00,14:00-18:00时止,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4号鑫街口410室;

注:领取谈判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加盖原色公章。

##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8日10:00时前；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谈判时间：2025年9月18日10:00时；

4、谈判地点：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谈判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

##### 2.1.2 资质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要保证在报价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在递交纸质报价文件时一并递交，以备审核。**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二、谈判文件**

###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

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企业业绩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为货物送达约定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最终成交价包含花卉的主材价、运输费、搬运费、栽植或摆放人工费、养护费及回收、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

9.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 1 份与文字版一致。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应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

效。

13.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标袋里。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不得采用双面胶密封。

14.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 10:00 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投标人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谈判与评审

###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谈判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未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投标人“谈判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

### 19. 谈判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20.2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多轮）、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0.3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主体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20.4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

查，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4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谈判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20.5.1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

20.5.2 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5.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0.5.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0.5.5 谈判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20.5.6 不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 20.5.7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20.5.8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5.9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20.5.10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20.5.11 供应商的谈判内容与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 20.5.12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 20.5.13 符合谈判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谈判或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条款的。

## 21、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 2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无效。

## 2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4、二次报价

谈判结束后，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二轮报价（多轮），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

供应商每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每轮报价的有效性，如果二轮报价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不公开唱价，由谈判小组审查），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

##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 26、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 27、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28、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8.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9〕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8.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8.3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六、授予合同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计算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32. 其他

32.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33.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 33.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 七、质疑与投诉

### 34、质疑及投诉

#### 34.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 0915-323055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0 室

联系方式: 18991512001

邮箱: [854765192@qq.com](mailto:854765192@qq.com)

### 34.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种	数量（株）	规格	效果图	备注
1	红马克	5000	营养杯直径： 13-15cm， 冠幅：8cm， 高度： 40-55cm， 花期不少于 30天。		
2	拉利贝拉	5000			
3	唯诺阳光	5000			
4	紫琪	500			
5	红色印象	4000			
6	范依克	5000			
7	小黑人	500			

8	水晶美女	4000			
9	巨粉	5500			
10	友谊	4000			
11	林马克	4000			
12	阿德瑞姆	3000			
13	营救	1000			
14	卡罗拉	3000			
15	合计	49500			

## 二、相关要求

### (一) 包装、运输要求

1、供应商承担将花卉运抵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及费用，包括从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2、供应商须提供花卉运至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花卉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保证在交货期内运输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到场卸货时必须在采购方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花卉要充分做好保湿、保鲜、防晒、防雨淋、防风吹等其他必要保护措施，以保护花卉能够经受长途运输。

3、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花卉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责任及费用。

### **（二）栽植或摆放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花卉的栽植或摆放计划(含品种、规格、数量等)报采购方，经批准后按采购方要求进行实施。在栽植或摆放花卉前应由采购方对到场花卉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或摆放，如验收不通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撤回，重新组织花源，并承担相应费用。

2、花卉栽植或摆放密度应视花型大小及现场实际而定，总体要求饱满无空隙，图案色彩必须搭配合理、线条流畅。花卉必须发育良好，色泽鲜艳，无枯叶、焦边现象，植株健壮，形态完整，无病虫害。

3、花卉栽植摆放期间，供应商负责花卉的运输、摆放、栽植、管理、养护、清理、回收工作。

4、在合同价款不变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季节因素、现场实际等，可酌情调整花卉的品种、颜色、数量。

### **（三）养护要求：**

1、养护内容:做好花卉栽植或摆放期间的现场保洁、浇水、除草、防虫打药等养护管理，对枯死、残败、丢失的花卉及时清理、回收、补栽，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2、养护要求:除不可抗力外，因管护不力(包括枯死、残败、病虫害等)造成的花卉死亡等进行补栽的花卉及各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三、商务要求**

1. 摆放及栽植地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按采购人指定时间段供货）。

3. 质量管护期:质量管护期自花卉栽植或摆放完成验收之日起至花期自然败落清理回收完成之日结束。

3. 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4. 质量要求:合格。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安康中心城区 2026 年春节郁金香采购项目（二次）

甲方：

乙方：

日期：

# 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 2026 年春节郁金香采购项目（二次）

## 二、合同价款

(一)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二)采购花卉量为估算用量，最终按实际验收完成量结算。最终成交价包含花卉的主材价、运输费、搬运费、栽植或摆放人工费、养护费及回收、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 三、款项结算

甲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款项，乙方按要求开具正式发票。

## 四、交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指定的花卉栽植或摆放点位。

(二)交货期：10 日历天(按安康市市政园林处指定时间段供货)。

## 五、相关要求

### (一) 包装、运输要求

1、乙方承担将花卉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及费用，包括从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2、乙方须提供花卉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花卉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保证在交货期内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到场卸货时必须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花卉要充分做好保湿、保鲜、防晒、防雨淋、防风吹等其他必要保护措施，以保护花卉能够经受长途运输。

3、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花卉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责任及费用。

### (二) 栽植或摆放要求：

1、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花卉的栽植或摆放计划(含品种、规格、数量等)报甲方，经批准后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在栽植或摆放花卉前应由甲方对到场花卉进行

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或摆放，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回，重新组织货源，并承担相应费用。

2、花卉栽植或摆放密度应视花型大小及现场实际而定，总体要求饱满无空隙，图案色彩必须搭配合理、线条流畅。花卉必须发育良好，色泽鲜艳，无枯叶、焦边现象，植株健壮，形态完整，无病虫害。

3、花卉栽植摆放期间，乙方负责花卉的运输、摆放、栽植、管理、养护、清理、回收工作。

4、在合同价款不变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季节因素、现场实际等，可酌情调整花卉的品种、颜色、数量。

### **(三) 养护要求:**

1、养护内容:做好花卉栽植或摆放期间的现场保洁、浇水、除草、防虫打药等养护管理，对枯死、残败、丢失的花卉及时清理、回收、补栽，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2、养护要求:除不可抗力外，因管护不力(包括枯死、残败、病虫害等)造成的花卉死亡等进行补栽的花卉及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核实进场花卉品种、规格、数量是否与“采购清单”相符，如不一致，督促乙方及时调换；

2、协助乙方做好花卉栽植中的技术指导工作；

3、负责合同履行，对花卉质量进行验收等事宜；

###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等提供花卉；

2、乙方必须提供花卉栽植验收合格之日起到栽植(摆放)结束期间的养护管理服务；

3、乙方应提供固定的养护管理人员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 八、验收

(一)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采购清单及现场实际进行验收。

(二)验收分为花卉到场验收和栽植竣工验收：

(1)花卉到场验收是指花卉到货后甲方对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的验收。

(2)栽植竣工验收是指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对整个项目整体质量的验收。

(3)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的验收手续，填写验收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九、质量管护期

质量管护期自花卉栽植或摆放完成验收之日起至花期自然败落清理回收完成之日结束。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 安康中心城区 2026 年春节郁金香 采购项目（二次）

##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企业业绩
- 六 服务承诺
-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XSCG-AK2025055-2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管护期	备注
1								
2								
3								
4								
·								
·								
·								
合同履行期限：								
谈判总报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报价声明：最终成交价包含花卉的主材价、运输费、搬运费、栽植或摆放人工费、养护费及回收、清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代理机构）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联系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b>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b>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 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六、企业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